

#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办〔2022〕1号

---

##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局 2021 年工作总结 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财政局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印发给你们。



# 晋城市财政局

## 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大组织收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绩效，着力保障重点工作，有力地保障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

### 一、财政运行情况及主要特征

#### （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1.3亿元，位居全省第4，同比增长38.6%，位居全省第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3.6亿元，同比增长34.3%；非税收入完成87.7亿元，同比增长44.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3亿元，同比增长33.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4.7亿元，同比增长27.7%；非税收入完成15.6亿元，同比增长50.1%。

**各县（市、区）完成情况：**按规模排序，泽州县37.4亿元，高平市36亿元，阳城县30.1亿元，沁水县25.4亿元，城区14亿元，开发区4.8亿元，陵川县3.3亿元，其中，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和沁水县，分别位居全省各县区第1、第2、第4和第9；按增速排序，陵川县66.2%，沁水县56.6%，阳城县52.5%，高

平市 51.7%，城区 47.5%，泽州县 41.2%，开发区-52.2%。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92.2 亿元，同比增长 2.9%，位居全省第 2，其中，民生支出 2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2.2 亿元，同比增长 2.5%。

**各县（市、区）完成情况：**按规模排序，泽州县 52.7 亿元，高平市 49.2 亿元，阳城县 40.2 亿元，沁水县 30.5 亿元，陵川县 21.3 亿元，城区 17.8 亿元，开发区 8.3 亿元；按增速排序，沁水县 14%，高平市 10.3%，泽州县 8.7%，阳城县 8.3%，陵川县-10.8%，城区-13.9%，开发区-30.9%。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6.2 亿元，同比增长 32.5%，增收 11.4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 27.5 亿元，同比增长 58%，增收 10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0.4 亿元，同比下降 2.2%，减支 2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 26.6 亿元，同比下降 27.6%，减支 10.2 亿元。

### （二）全市财政收支运行特点

**1. 收入规模突破 200 亿元大关，收入增幅位居全省第一。**2021 年，全市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工业生产稳中有进，企业效益明显改善，经济运行总体平稳，1-11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1%，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3.0%）3.1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2 位，两年平均增长 10.9%，增速排全省第 2 位；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77.0 亿元，增长 12.5%，增速高于全省平

均水平（9.0%）3.5个百分点，排全省第3位；两年平均增长11.5%，增速排全省第2位；1-12月份全市煤炭平均价格788元/吨，同比上涨73.7%，煤炭行业利润同比增长2.4倍，有力地促进煤炭行业税收快速增长。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2021年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1.3亿元，突破200亿元大关，位居全省第4，同比增长38.6%，较全省23.4%的平均增幅高15.2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1位。

**2. 税收收入增速提升，主体税种贡献提高。**2021年度，全市税收收入同比增长34.3%，较前三季度22.7%的增速提高12.6个百分点，较上半年14.1%的增速提高20.2个百分点，收入增速明显提升。分税种看，增值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分别完成45.6亿元、22.2亿元和16.1亿元，分别增长34%、45.4%和32.2%，共增收22.4亿元，占税收增收总额的77.3%。除此以外，与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税收完成17.8亿元，同比增长36.9%，增收4.8亿元，占税收增收总额的16.6%。

**3. 财政支出保障有力，增速排全省第二。**2021年度，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2.9%，增支8.2亿元，增速较全省-1.2%的平均增速高4.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其中教育支出41.1亿元，同比增长3.7%，增支1.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9亿元，同比增长3.7%，增支1.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5.5亿元，同比增长4%，增支9.7亿元；住房保障支出8.4亿元，同比增长44.9%，增支2.6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2亿元，同比下降3%，减支0.2亿元，涉及民生支出合计23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1%，财政支出保障

有力。

## 二、2021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压缩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共清理盘活以前年度安排市直部门（单位）结余资金 13.5 亿元，资金全部纳入总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民生等重点项目支出。**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跟进落实国家、省级层面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1 年共为符合政策的 9 家企业办理增值税退税 11 笔，涉及金额 1.73 亿元。同时及时转发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及灾后恢复重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执行零收费等政策文件，要求相关部门按规定执行。**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全年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53.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18 亿元，专项债券 42.21 亿元；申请 2021 年再融资债券 7 亿元，有效缓解短期内债券还本压力，腾出财力空间支持各项民生事业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年共争取上级资金 6.5 亿元，主要用于高平、泽州、陵川、沁水、阳城五个县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支持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及黄河流域及重点地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治理等。**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继续落实我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机制，2021 年市县财政增资 2500 万元，总规模达 7500 万元，累计为 1397 户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12.9 亿元；市县财政筹集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金 4 亿元；预算安排 310 万元扶持 31 户民营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上市，完善民营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民营企业

财务管理。

(二) 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应急救援、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方案，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高速发展。修订《市对县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出台《关于加强完善县管开发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实行财政独立核算，激发县管开发区发展动力。有序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根据省厅要求，积极与银行、平台等各方面对接，升级完善原有非税支付系统，支持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微信、支付宝等)、银行非税业务网上支付，我市已与银联打通支付渠道，通过内部测试，建设银行已实现网上接收数据、与财政数据联通等功能。

(三) 持续规范财务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更加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调整取消低效无效、标准过高的支出和非必需的项目支出。2021年市本级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234万元，比上年减少826万元，下降20.3%。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1年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绩效目标审核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未申报绩效目标或最终未通过审核的有关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全年共申报项目绩效目标2987个，初次项目入库审核通过2723个，未通过264个，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退

回重新填报；实施绩效跟踪，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跟踪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进一步促进预算管理，全年跟踪评价项目 1085 个，涉及预算单位 203 家，评价资金 38.4 亿元；开展扶贫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督促我市市本级和陵川、高平、沁水、阳城、泽州等涉及扶贫资金的县区开展 2020 年扶贫资金绩效自评，自评申报审核项目 165 个，涉及扶贫资金 4.6 亿元。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面做好政府采购监管和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工作。2021 年度，我市政府采购预算 17.24 亿元，实际采购额 16.58 亿元，节约财政资金 6584.47 万元，节资率 3.8%。其中，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6.1 亿元、2.55 亿元、7.9 亿元，占采购资金总额的 36.8%、15.4%和 47.8%。全年公开招标采购合同额 5.39 亿元，占采购资金总额的 32.5%；其他采购方式采购合同额为 11.19 亿元，占采购资金总额的 67.5%。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从严资产配置处置，实行办公用房统一调配管理，严控新增办公用房，盘活党政机关闲置房屋；推动资产调剂共享，将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资产进行调剂共享，加强临时办事机构、大型活动购置的闲置资产整合，避免闲置浪费；做好事业单位改革资产划转工作，与市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发文，安排部署涉改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产划转、债权债务处置工作，确保资产随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

**强化预算评审管理。**全面做好重点项目预算评审，积极推进决算项目审核，认真落实重点项目跟踪评审，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攻坚战专项行动。全年累计评审项目 144 个，评审金额 21.72 亿元，审定 19.52

亿元，核减资金 2.32 亿元，核减率 10.13%。其中：预算项目 100 个，送审金额 15.12 亿元，审定 13.38 亿元，核减资金 1.74 亿元；决算项目 44 个，送审金额 6.6 亿元，审定 6.14 亿元，核减资金 0.46 亿元；参与决算审核工作，完成文昌街（凤城路-中原街）人行道改造、市环保监测执法用房等 15 个项目的复核复审工作，涉及资金 6.95 亿元。**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监管。**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晋城市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对 PPP 项目、EPC 招投标项目、其他建设项目政府资本金、工程进度款的拨付程序进行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直达资金管理。**做好直达资金下达使用工作，加速资金落实，确保直达机制有力有效、安全到位。2021 年中央和省级下达我市直达资金 34.33 亿元，市县级对应安排 5.09 亿元，我市直达资金下达进度达 100%，支出进度达 89.2%。**加强债务风险防范。**出台《晋城市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细则》，实现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月度报告和债务数据月度核查制度，对政府债务进行风险排查，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四）着力保障重点工作。**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80 元，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66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79 元，稳步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66 亿元，用于住房租赁补贴及政府组织实施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预拨 1.6 亿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拨付 1 亿元用于供水、供热、供气政策性



亏损补贴。**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6896 万元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安排 4361 万元用于水利事业发展和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巩固工程，安排 1.47 亿元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安排 1002 万元用于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33 亿元用于“一事一议”、美丽乡村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等。**认真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市级财政下达 499.5 万元用于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人员的配备问题，下达 154 万元用于改善 32515 名农村寄宿制学生营养状况，下达 1502.23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寄宿生生活补助，下达高中和中职助学金 523.78 万元用于帮助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高）职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下达 1104.39 万元用于全市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中职学生免除学费和住宿费事宜，下达 576.93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下达 716.76 万元支持全市职业教育发展，下达薄弱学校改造资金 4872 万元支持全市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下达 1530 万元支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做好全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紧跟疫情发展态势，与相关部门联合下发系列文件，合力推进疫情防控。全年市本级安排下达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6731 万元，确保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做好全市防汛抗灾资金保障工作。**为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的资金保障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第一时间启动市级防汛救灾财政资金保障应急机制，迅速安排下达防汛抗灾资金。全年下达救灾资金 2.15 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 15459 万元，市级安排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分配至受灾县。

（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责任。**坚持突出主业强化主责，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局党组书记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坚持“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同考核。制定印发党建工作要点、主体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组织落实传达市纪委全会和省财政厅反腐倡廉建设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机关党支部和局属单位党支部分别承担相应责任，形成责任清晰、传导有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作风和纪律建设进一步加强。**全面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根据市委新一轮“晋城的事 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思想解放大讨论和“转型出雏形、财政强支撑”大学习大研讨大创新大提升活动安排，掀起活动热潮，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让财政干部职工“把干劲提起来，把标杆立起来，把能力强起来，把底线划出来，把形象树起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力争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见精神、见行动”，确保学习教育不走样；组织开展“解放思想、狠抓落实”警示教育月活动 and 警示教育暨重点领域以案促改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赴泽州县“晋城市‘红色三杰’纪念馆”、阳城枪杆会议纪念馆、沁水县南阳村抗大太岳分校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重温红色记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紧扣元旦、春节、五一、端午等重要节点，高频率发放纪律规定通知和廉政提醒信息，对党员干部办理婚丧嫁娶等重大事项进行提醒谈话，常亮“红灯”，确保防患于未然。**强化干**

**部队伍建设。**制定2021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依托学习强国、山西干部在线学院等平台，引导督促财政干部加强自学，提升本领。增强干部活力，提拔任用正科级干部6名，完成19名干部职级晋升，合理安排2名选调生到岗任职。规范干部管理，出台《晋城市财政局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办法》，从考勤、业绩和综合考评三方面对财政干部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进行科学考评，努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三、2022年工作安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财政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按照市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的目标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持续改善民生，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预期目标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影响和可能遇到的风险挑战，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4.4亿元，增长6.5%。

### （三）工作重点

2022年，市财政局将紧扣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力保障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 1. 着力培育财源，促进财政持续向好

密切与税务及非税收入主管部门协调配合，着力加大对土地出让、房产销售、产权登记等环节税收征管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合理把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力度和节奏，继续积极向上争取增值税免抵调库指标，持续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全力支持开发区发展，充分发挥开发区在经济转型和财源建设中的主战场主阵地主引擎作用，用好“六化工作方法”，统筹财力支持城市建设，努力实现城市发展和城市经营良性循环。

#### 2. 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

**增强财政配置资源效能**，重点保障民生项目支出，持续做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下达工作。围绕我市“八方面重点任务”，给予重点项目资金倾斜，落实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等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进一步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财政职能，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采煤沉陷区治理、去产能稳增长工作、国企三供一业移交等工作，支持做好太行1号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继续强化直达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 3.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市与县有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在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确保我市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继续开展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持续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工作，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4. 财政与金融相统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抓好财政支持金融政策落实**，做好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工作，支持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费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做好农业保险工作**，稳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中央政策性小麦、玉米保险覆盖率达到70%以上，大幅提升其他保险品种覆盖率，全面提高农业保险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财政职责，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 5. 加大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更大力度争取中央部委和省厅支持**，准确把握中央、省级政策资金支持方向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全力争取新的高含金量资金政策。**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机制。同时加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力度，收拢拳头凝聚力量，持续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 6. 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服从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做好财政工作的根本遵循，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上来。**要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健全纠“四风”、树新风并举的长效机制。**要一如既往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全面深化财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要持续强化财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选人用人和日常管理监督，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树立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